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中登補字第 000055 號補正通知書

及 103 年 1 月 28 日中登駁字第 000031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03 年 1 月 9 日中登補字第 000055 號補正通知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03 年 1 月 28 日中登駁字第 000031 號駁回通知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檢具繼承系統表、戶籍資料、分割協議書及遺產稅完稅證明書等資料，於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2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中山字第 XXX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

被繼承人○○○（訴願人之弟，97 年 11 月 6 日死亡）所遺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其上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樓建物（下稱系爭土地及建物）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尚有待補正事項，乃以 103 年 1 月 9 日中登補字第 000055 號補正通知書載明：「.....三、補正事項：1. 案附繼承系統表請依戶籍資料詳實填寫，另該表所載有關次女收養關係與否，請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96 點向戶政機關釐清後，再持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如戶政機關無法處理，請循司法程序處理。（民法第 1138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7、96 點）2. 按戶籍資料所載本案次女○○○有繼承權，案附分割協議書未與繼承人○○○達成協議，請補正（如申請人主張○○○無繼承權請檢附向戶政機關辦理更正後之戶籍資料或法院就○○○有無繼承權之確定判決文件憑辦）。（民法第 1138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7、96 點）3. 請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副本憑辦。（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41 點）4. 案附遺產稅完稅證明書請持至稅捐稽徵處查欠地價稅及房屋稅至最近 1 期。（土地稅法第 51 條、房屋稅條例第 22 條）5. 案附登記申請書附繳證件欄請詳實填寫，並請抽回與本繼承案無關之文件。（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訴願人於當日領回該補正通知書及原申請案，惟訴願人未依限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3 年 1 月 28 日中登駁字第 000031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該駁回通知

知書於 103 年 2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壹、關於 103 年 1 月 9 日中登補字第 000055 號補正通知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查本案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 月 9 日中登補字第 000055 號補正通知書，係審認訴願人登記申

請案件尚有如事實欄所述需補正事項，乃通知其於接到該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核其性質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 103 年 1 月 28 日中登駁字第 000031 號駁回通知書部分：

一、按民法第 967 條第 2 項規定：「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第 968 條規定：「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土地登記規則第 2 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者。」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六、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

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7 點規定：「收養關係之認定如戶政機關無法處理，應循司法程序謀求解決。」第 96 點規定：「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時，應依照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製作繼承系統表。如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先向戶政機關申辦更正登記後，再依正確之戶籍謄本製作繼承系統表。」

內政部 79 年 7 月 11 日台(79)內地字第 816948 號函釋：「案經本部函准法務部 79 年 7 月 3 日

法(79)律 9360 號函以：『本件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 79 年 6 月 27 日(79)秘臺廳(一)字第 0

1710 號函復略稱：『按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唯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命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同條第 2 項所定情形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最高法院 73 年臺上字第 3292 號判例參照）……。』

法務部 85 年 9 月 16 日(85)法律決字第 23853 號函釋：「查日據時期之臺灣收養制度，已

未

申報戶口於收養之成立固無影響，惟戶籍資料究不失為身分證明之重要佐證。對於未經登記之收養事件，除有確切證明（如書約）外，似未便遽作收養關係存在之推斷……。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第 4 項規定及繼承登記申請須知範例，繼承系統表如由訴願人註明「本系統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即可辦理繼承登記；案外人○○○於 9 個月大時即被案外人○○○收養給他女兒○○○當養女，且確有收養之事實；○○○與訴願人及其他兄弟姊妹雖有血緣關係，但未共同生活，未具法律上旁系血親之關係；訴願人因本案系爭繼承事件與○○○進行調解及訴訟，○○○自承其為出養而無繼承權，有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 1 月 15 日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等資料影本可證

，故無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應補正事項；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訴願人之登記申請，顯有違誤。請撤銷原處分並依法為分割繼承登記。

三、查訴願人於 103 年 1 月 2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中山字第 00142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處

分機關申請就系爭土地及建物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尚有如事實欄所載應補正事項，乃以 103 年 1 月 9 日中登補字第 000055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依限補正

；該補正通知書於當日經訴願人領回，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規定製作繼承系統表並簽名負責，即可辦理繼承登記；案外人○○○因他人收養而與訴願人及其他兄弟姊妹未具法律上旁系血親之關係，並無本案系爭土地及建物之繼承權，故無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應補正事項云云。按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96 點前段規定：「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時，應依照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製作繼承系統表。」惟繼承情形之事實亦有戶籍資料無須或無法詳實登載之處，如申請人刻意隱瞞，且未檢附相關文件，登記機關亦無從自戶籍資料等登載情形發現錯誤或遺漏，故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第 4 項明定：「第一項第三款之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意即戶籍資料等如有未登載之事項，申請人亦應依實填寫製表，如因繼承系統表填寫不實致登記錯誤，申請人自當負法律責任，非謂申請人簽名切結，登記機關即可忽略戶籍登載事項而准其辦理登記。是訴願人主張其依規定製作繼承系統表並簽名負責，即可辦理繼承登記乙節，容有誤解。次按日據時期之臺灣收養制度，已未申報戶口於收養之成立固無影響，惟戶籍資料究不失為身分證明之重要佐證。對於未經登記之收養事件，除有確切證明（如書約）外，似未便遽作收養關係存在之推斷，揆諸法務部 85 年 9 月 16 日(85)法律決字第 23853 號函釋意旨自明。查依卷附訴願人所提供之戶籍登記資料等影本，○○○之父登記為○○○，母登記為○○○○，與訴願人戶口調查簿所登記之父母相同；另○○○於○○○戶內之稱謂為「同居寄留人」（係指非戶主親屬之家屬，或同居之遷徙人口）而非「養女」，且未載有養父母或其他收養記事，而○○○戶籍登記申請書所載○○○之稱謂及親屬細別分別為「同居」及「暫時寄養」；是依上開戶籍資料登載內容，尚難遽作案外人○○○確有出養他人之推斷，則○○○是否有本案系爭土地及建物之繼承權，訴願人自有請求戶政機關釐清或循司法程序謀求解決之必要。復查卷附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 1 月 15 日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影本，其判決主文僅就訴願人所訴與○○○等案外人就本案系爭繼承事件於 99 年 1 月 26 日簽訂「遺產分割協議書」金錢給付部分廢棄，是依前開內政部 79 年 7 月 11 日台(79)內地字第 816948 號函釋意旨，訴願人引據該判決

主

張○○○並無本案系爭土地及建物之繼承權乙節，亦難採憑。末查訴願人就本案尚有如事實欄所述待補正事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 月 9 日中登補字第 000055 號補正通知書

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乃駁回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

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